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7315014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第二次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、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9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(三) 地點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。

二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	1
4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		5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。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；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，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		1

證之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】。	
6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
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1
8.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	1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（107年10月4日）至登記截止之日（107年10月9日）。
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 地點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。

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(三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